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 A204 會議室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

紀錄：許育禎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增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行政人員績效獎金實施原則(草案)」一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為激勵本校行政人員發揮工作潛能，促進行政、技術之革新及進步，以提高工作績效，特訂定本校行政人員績效獎金實施原則(草案)(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本案條文重點說明如下：

(一) 明訂本原則制定之目的為鼓勵行政人員、激發潛力提高工作績效。(草案第一點)

(二) 明訂本原則適用對象行政人員係指編制內公務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草案第二點)

(三) 明訂績效獎金發放之審核程序。(草案第三點)

(四) 明訂參加之方式，績效審核及獎金核發之程序。(草案第四點)

(五) 明訂績效獎金等級、考核內容及項目。(草案第五點)

(六) 明訂如有未能先行提出申請之績效項目，得於完成後補提申請。(草案第六點)

(七) 明訂無法如期完成時至多可延長一年及延長次數一次為限。(草案第七點)

(八) 明訂經費來源。(草案第八點)

(九) 明訂法制作業程序，需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草案第九點)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行政人員績效獎金實施原則(草案)全文(附件 1，P. 5 - P. 8)、逐點說明(附件 2，P.9 - P.10)

決議：本案請參照委員意見，再研議與修正後重新提本會審議，建議修正部份如下：

- 一、請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法條文字，俾使語句更通順明瞭，建議可依序列出申請條件、申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方式等。
- 二、行政人員亦包含技術人員，請再考量文字呈現方式，以涵蓋所有符合申請資格人員，並請再確認公務人員是否能支領績效獎金。
- 三、附表修正建議如下：
 - (一) 附表一核章處與第四點申請的核章程序資訊錯亂，請再確認附表設計與對應法條的申請程序一致性。
 - (二) 附表三獎金分級表，請更加具體化達成的條件或考核標準，建議以獎優概念去規劃，避免太過複雜的分級，且委員會如何進行審核亦須明訂，如申請案件績效項目與原有的分層負責表中的工作項目之差別，抑或是否主動爭取到外部經費等。
- 四、建議參考本校進修推廣部 KPI 客觀指標調整本案內容，更加周延與明列具體績效，如勇於承接教育部指派之額外業務，並有顯著成果，予以核發績效獎金，反之，倘若在該項業務上有多次失誤或溝通不當致遭檢舉等，皆須列入 KPI 項目扣分。

案由二：有關增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行政人力資源整合及管理原則」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9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茲蒐集各國立大學對於各校行政人力之規劃及配置相關規定，以本校目前行政人力及未來校務發展的情況，擬訂本校行政人力整合及管理原則，茲分述說明如下：
 - (一) 行政人力以現有編制內公務人員及校基人員為計算基準，目前員額上限為 154 員。另教學助理、技工、工友依實際業務配置，亦可運用計畫助理。
 - (二) 擬置人力配置規劃小組，負責審議及評鑑各單位各項人力需求，作為校長核定增減行政人力之參據。
 - (三) 擬定各單位行政人力配置原則：
 1. 編制內公務人員以配置行政單位為原則，現有行政人力配置不再增加，如因新增業務或業務調整需增加員額，應進行單位人力及業務盤點，作

為否准之評估依據。

2. 學術單位以學院為人力統籌分配單位，行政人力人數以不少於學院內之系(所、學程)數目為原則。
3. 本校目前學術單位專任教師、學生數及行政人力配置數，依各學院學生總人數估算合理行政人力人數，經計算目前學生總數與系(所、學程)總行政人力數之比值約為 1:161，於此數字標準下，擬採學生人數 1 人-350 人，配置行政人力 1 人，如系(所、學程)學生數達 350 人以上，得再增加職員 1 人。反之，各系(所、學程)學生數如少於 100 人時，則採行政人力共用，以解決大型系(所、學程)與小型系(所、學程)間人力及工作質量失衡之問題。
4. 新增或遞補人力，擬由學院或一級單位，統籌運用辦理共通性業務。

(四) 鼓勵採行聯合辦公，如單位願意採行聯合辦公方式，可視實際需要，調整員額。

(五) 為減少超過人力配置單位之反彈，人力超過配置原則之單位，不採立即收回，待出缺後始收回學校統籌運用；未達配置標準之單位，另將採逐步調整方式辦理。

三、為達行政人力配置合理，在不影響各單位運作之現況，各單位合理配置人數與現有實際人力如有差異，超出者先以出缺不補方式處理，未達合理配置標準者，再以行政人力調動方式逐步調整。

四、綜上，本案條文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明訂本原則之緣由及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 明訂行政人力之範疇。(草案第二點)
- (三) 明訂人力配置規劃小組之組成、工作職掌等項目。(草案第三點)
- (四) 明訂各單位行政人力進用原則。(草案第四點)
- (五) 明訂各單位行政人力配置原則。(草案第五點)
- (六) 明訂聯合辦公單位，人力配置得例外調整。(草案第六點)
- (七) 明訂人力超過或未達配置原則之單位，人力調整方式。(草案第七點)
- (八) 明訂施行日及修正之法制程序。(草案第八點)

五、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行政人力資源整合及管理原則(草案)全文(附件 3, P. 11 - P. 13)、逐點說明(附件 4, P. 14 - P. 16)、行政單位行政人力配置表(附件 5, P. 17-P. 18)及學術單位行政人力配置情形(附件 6, P. 19 - P. 22)。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份如下：

一、第三點第一項修正建議如下：

(一) 有關人力配置規畫小組負責審議與評鑑各單位請增人力需求、行政人員人力配置及其他由校長交辦事項，法規中未見對評鑑執行的具體說明，審議的程序亦不夠明確。

(二) 最後一句「出缺收回員額亦須提報備查」與前段文字敘述無法連結，語意不明，請再確認調整。

二、第三點第二項有關人力配置規劃小組成員組成請再確認。

三、第五點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的編制內人員職稱，請再斟酌調整，以免限縮其他職稱人員之輪調權限。

四、第五點第一項修正建議如下：

(一) 第五點第一項學術單位人員配置相關文字

1. 第一項說明與該項第二款說明疑互相衝突容易使人誤解，建議以但書方式另列條文說明。

2. 第二項學生人數每增加三百五十人再配置校基人員一名，請再確認增加的人員身分是否僅限校基人員，以符未來人員缺額的可能情況。

3. 第二項有關係所人員配置說明，因系所大小不一，建議加上「同時採聯合辦公」，提高員額運作的可行性。

五、當學校業務不斷增加，然員額數無調整，將失去業務發展擴大的空間，請參考進修推廣部彈性運用單位的經費招聘人員，則員額數不受校內管制，設有相關機制，能幫助學院或各單位有能量發展及支撐業務。

六、各單位有增加人力的需求，建議從先盤點精算舊有業務與人力的調配、部分例行性業務需再評估精簡（如小規模的學術單位重新調整人力配合聯合辦公）與通盤考量後再增補人力等方面進行，請斟酌增列在本原則中。

案由三：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修正案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使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更能符應趨勢，並強化審查機制，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為調整教學助理排列順序與補助優先順序、調整審查小組組成、教學助理培訓制度獨立說明及補助經費修正。

三、檢附本校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7, P. 23 - P. 33)、

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8，P. 34-P. 37）、現行要點（附件 9，P. 38-P. 47）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決議（附件 10，P. 48）。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 一、第六點部分文字「應參加補訓」建議修改為「得參加補訓」，以保留執行上的彈性。
- 二、建議修正第八點有關補助經費來源，請再研議增列不足部分由業務費支應，以保留彈性並因應實際需求。

案由四：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特殊教育中心資源教室）

- 一、依「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規定辦理。
- 二、為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及輔導工作，並落實各項支持服務，參酌本校現行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修正本辦法第三條條文內容。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附件 11，P. 49-P. 50）、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12，P. 51-P. 52）、現行條文（附件 13，P. 53 - P. 54）、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中心會議紀錄（附件 14，P. 55）以及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附件 15，P. 56）。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份如下：

- 一、第一條文字請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將「為辦理」挪到（以下簡稱本校）之後。
- 二、第三條第一項修改建議如下：
 - （一）有關委員會的人員組成，第三類人員建議依母法修改為「身心障礙學生代表或家長代表」，增列家長代表，並請明確規範各類代表人數及推派之推選方式。
 - （二）第一項第一款的（科）刪除，補列學位學程，以符本校實際組織結構。
- 三、有關委員會人數由原十五人，縮減為七至十一人，請再評估成員組成是否具有代表性。
- 四、第三條第三項執行秘書，應由業管單位主管擔任為佳。
- 五、第五條第四項部分文字修正，「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修改為「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照行政程序法…」。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1時30分。